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26000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203号新景大厦705室 李娟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123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N 5/00(2006.01) i		申请人 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111903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0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受权官员 孙蓉蓉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39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206822950U 02.1月2018 (02.01.2018) 说明书第27-39段
- [2] D2 CN107308547A 03.11月2017 (03.11.2017) 摘要
- [3] D1公开了：能量舱200（相当于舱体部分）包括底座10及与所述底座10一端连接的上盖20，所述底座10与所述上盖20共同形成一容纳腔30。所述容纳腔30容纳有音乐电疗仪40（相当于在箱体内部镶嵌音响放诵经中医理疗音乐）和控制器50。控制器50设于所述上盖20侧壁，且在所述上盖20远离所述底座10的侧壁形成外露的操控区22。操控区22设有控制按键，使用者可以通过控制按键来调节能量舱200的各项使用参数，如温度、湿度等。能量舱200还包括与所述控制器50连接的两个负离子发生器70、臭氧发生器90、超声波低频次声波放射器100、中频电磁波放射器110、多种颜色的LED光子能量放射器120，它们容纳于所述上盖20或所述底座10。能量舱200还包括与所述控制器50连接的3至6组远红外辐射器80（相当于波源部分），所述远红外辐射器80容纳于上盖20，远红外辐射器80用于调整远红外辐射量（温度），根据使用者的身体情况分布于身体的6个部位（相当于放射点和舱内放射源部分）。该能量舱200的音乐电疗仪40、负离子发生器70、远红外辐射器80、臭氧发生器90、超声波低频次声波放射器100、中频电磁波放射器110和LED光子能量放射器120均设有调控按钮，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功能大小，能量舱200内部还设有湿度及温度感应器，可以根据使用者的排汗情况，智能自动调整温度，通过调节适宜的温度和时间长短，促进汗腺的排汗功能。能量舱200设有自动控制门开关系统（相当于在合适的地方留门方便舱内的加载物品进出）。
- [4] D2公开了：理疗系统包括关节臂、A太赫兹模块和B太赫兹模块，所述的A太赫兹模块与关节臂固定连接，B太赫兹模块设于卧躺平台下方，使得太赫兹波从人体正面和背面同时作用于需要理疗的部位。
-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1）所述的舱体部分内外用2毫米的304不锈钢覆盖，中间填充木材板或者是混凝土作为隔绝辐射防护层，所述的隔绝辐射防护层厚度大于5公分；所述的功率放大部分是三级管式多级放大功率放大器；在舱内面做大量的尖点小型放射极点；在10℃-30℃范围内调节舱内温度；为了保持舱内的合适的温度根据舱的容量大小在舱内装1-5匹空调；2）所述的波源部分是采用太赫兹信号波源。因此权利要求1-4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 [6] 上述区别1）为本领域公知常识，区别2）已经被D2公开，从属权利要求2-4的附加特征为公知常识，权利要求1-4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 [7] 权利要求1-4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